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提出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及交通事務局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 2015 年 2 月 3 日第 144/E112/V/GPAL/2015 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5 年 1 月 3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2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提出對於公共停車場內違例泊車的處置問題，根據第 35/2003 號行政法規《公共泊車服務》核准的《公共泊車服務規章》的規定，公共停車場准許泊車的期間上限為連續八日，但持有月票或事先與營運實體以書面另訂協議者，不在此限。而當最長泊車時間屆滿後，除按照《公共泊車服務規章》相關規定予以處罰外，管理公司亦會通知警方鎖車，警方鎖車前會通知車主駛走車輛，倘若車主不駛走車輛，將進行鎖車，並按照相關車輛移走程序作出處理。就上述處理程序，治安警察局曾與交通事務局及有關的泊車管理公司召開三方會議進行商議，並責成泊車管理公司在移走及存放車輛方面的工作時，除須配合警方執法外，亦要求其預備充足的鎖車設備及加快拖車效率。惟礙於現時存車場的空間有限，部份逾時停泊的車輛仍停留在相關停車場，然而，交通事務局已規劃於路氹填海區設置新的存車場，待相關配套工作完成，可望於上半年投入使用，從而對相關車輛作出處理。此外，為提高公共泊位之流動性，治安警察局除動用更多警力巡查咪錶位外，亦會反覆巡查同一區域，倘發現有車輛處於持續濫泊（超時泊車及長期泊車）等違規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時，會依法即時鎖車，並通知泊車管理公司把車輛移走。根據資料紀錄顯示，於 2014 全年，治安警察局對違反《公共泊車服務規章》之檢控合共有 172,251 宗，而 2015 年首兩個月，則合共檢控 29,769 宗。

就質詢第二點，對於《公共泊車服務規章》所訂定的條例，作為執法部門的治安警察局認同提高對濫泊的罰則，如有關部門進行修法時，會積極提供警務專業意見。

就質詢第三點有關增加公共泊車位的問題，面對近年本澳車輛數量不斷上升，以及居民使用汽車、電單車等駕駛習慣的改變，特區政府明白公眾對泊車位之需求，故致力在符合整體交通運輸政策方向的前提下，尋求條件完善相關交通配套，包括利用政府用地或結合公共空間的優化增建停車場、鼓勵私人樓宇在發展或重建時合理增建泊車位或設置開放予公眾使用的停車場，紓緩泊車壓力，並為泊車路外化策略的推動及改善舊區道路環境創造有利條件。

交通事務局指出，目前在建中的公共停車場包括筷子基公共房屋、青洲坊大廈、青怡大廈、青濤大廈、快盈大廈、望廈社屋第二期及下環街社會服務綜合大樓、東北馬路公共房屋、日暉大廈、松樹尾社區中心、石排灣公共房屋 CN6b 地段及 CN6d 地段等，將合共提供七千多個輕型汽車及電單車泊車位。此外，交通事務局亦會在不影響交通運作情況下，於具備條件的道路增設時段性夜間泊車位，回應居民的夜間泊車需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此外，交通事務局正重新就車位月票的數量及價格之合理性等原則進行研究及訂出修訂方案，再開展公共停車場月票安排等調整工作，從而能更有效地管理停車場泊車位及以利市民公平使用有限的公共泊車資源，改善公共停車場的使用情況。

至於青洲青泉樓停車場的使用問題，配合青洲區公共房屋的配售，交通事務局於2013年6月15日起，將青泉樓停車場借予房屋局，作為公共房屋示範單位的用途，開放予合資格的家團參觀，租用期至今年6月止。因應青洲區的泊車需求日增，交通事務局早前已就該停車場的借用時間致函房屋局。待該停車場租用期結束後，將立即開展場內設施翻新的招標工作，爭取儘早開放予公眾使用。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